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23號

01
02
03 原 告 王周美玉
04 訴訟代理人 王仕為律師
05 複 代理人 楊文瑞律師
06 被 告 金富宇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7 (股份有限公司)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法定代理人 李建利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信託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
16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
17 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
18 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不
19 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
20 院管轄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
21 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10條第1項、
22 第2項亦有明定。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係指因不動產
23 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，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
24 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44號裁定意旨參
25 照）。

26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07年5月22日將名下所有坐落桃
27 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不動
28 產）信託登記予被告公司。詎被告以不法方式將系爭不動產
29 之信託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將信託財產之39地號、127地號土
30 地出售第三人，138地號則辦理分割為138、138-1、138-2、
31 138-3、138-4、138-5地號，並將其中138、138-1、138-2、

01 138-3、138-4地號土地出售他人，爰依信託法第63條第1
02 項、第6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出售價金新臺幣996萬2,000
03 元（聲明第1項），並將信託財產之138-5地號土地之所有權
04 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（聲明第2項）。原告請求聲明第1項部
05 分，係屬債權請求而涉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以被告公司
06 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，而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
07 無管轄權；另原告聲明第2項部分，係因與不動產相關之債
08 權涉訟，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系爭不動產所在之本院俱有
09 管轄權，審酌兩造均表示將本件一併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
10 方法院以便審理（本院卷第141頁），故本院考量本件訴訟
11 勞力、時間、費用、當事人程序選擇等程序利益，認本件應
12 全部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較為適當。爰依職權將本
13 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9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21 書記官 張凱銘